

关于召开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主持

二、会议时间：2021年8月11日14时

三、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会议召开形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

五、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

截至股权登记日（2021年8月8日）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。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，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（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），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出席/列席。

六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《关于重新制定<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2、审议《关于废止<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>等四项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3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以上议案详见本会议通知附件。



七、会议登记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由出席人提交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，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委托代理人

